

续编中

中国散文百家谭

曾手四题



主编 曾绍义

四川大学出版社



续编中

中国散文百家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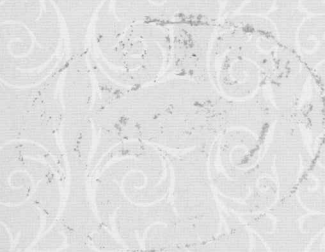
顾问 秦牧 林非 曾敏之
主编 曾绍义

四川大学出版社



谨以此书献给

为我国散文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的
专家、评论家和一切关心、支持这项事业的
读者朋友！



张若愚

张若愚(1941—2000),编辑家,散文家,天津市人。1963年毕业于郑州大学中文系,分配至河南商丘文化局剧目组任编辑,1972年调洛阳市龙门文物保管所任副股长,1973年调任洛阳白马寺文保所长兼党支部副书记,1975年5月调洛阳市文化馆任编辑。1983年调河南省文联,历任《奔流》编辑部散文选刊组长、《散文选刊》副编审、《莽原·南腔北调》副主编及《南腔北调》主编,为编审。

张若愚在上世纪60年代开始发表文学作品,涉及剧本、小说、民间文学等,还发表过10余篇考古论文。进入省文联后即主编了《散文精选》(华岳文艺出版社)、《女大学生心态散文选》(湖南教育出版社)、《散文选刊“首届优秀散文”获奖作品集》(陕西教育出版社),同时发表散文200余篇,出版散文专集《痴人说梦》(人民文学出版社,1977年),尚有多篇未及成集。

张若愚的散文,有《故乡与方言》被选入《1988—1990散文选》,《照片,摄于1924》被选入《1990—1993散文选》,《哦,千年银杏》被选入《1996年散文精选》(中国作协编,湖北文艺出版社),《少女的沉思》被选入《新时期优秀散文精选》,《喜蛛》被选入《散文精选》(华岳文艺出版社),等等。评论张若愚散文的文章主要有:

《张若愚散文漫评》(林非),《文艺报》1990年10月30日。

另有《超越意趣:燃烧一隅隐秘》(作者涂怀章,刊《写作》杂志)、《安宋平凡不失真》(作者旷荣悻,刊《编辑春秋》)、《石窟情节》(作者杨羽仪,刊《作品》月刊)、《铮铮硬汉意在春秋》(作者艾云,刊《广州日报》)等文对张若愚及其散文有精彩评论,可参阅。

散文真好

张若愚

我和散文结缘，完全是一种偶然。

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我读大学时如痴如醉般迷上了元杂剧和明清传奇，准备报考研究生。然而，我被取消了报考资格，原因是组织纪律涣散。我知道这指的是什么——自打我迷上杂剧传奇这些劳什子之后，晚上自修时间就不那么本份了，常常溜出去看戏。老实说，我心里不大服气，不是提倡教育与实践相结合吗？

就这样，我人生道路上第一个理想破灭了，像个肥皂泡。我至今仍十分感叹，那个年代的青年人怎么就那样脆弱，“嘎本儿”一声就给折断了。

我倒没因此而堕入地狱，在一位德高望重戏剧理论家力荐下，我到S地做了一名编剧。没人再指责组织纪律涣散了，每晚我都得去看演出。耳濡目染多了，后来居然也弄出几个剧本来。理论研究与创作虽无天壤之别，但对校门出来的学生说来，兰花指水袖以及踏马唱腔便成了大玄奥——我是个蹩脚编剧。不过，这段生活让我明白一个道理：在舞台上，一个人只能扮演一个角色，而生活中，却能同时扮演许多角色——崇高与卑鄙的，傲慢与谦恭的，奢靡与节俭的，华贵与下贱的，形而上与形而下的……

不久，我奉命参加农村“四清”运动，一去八个月。平心而论，领导让我去工作队，是栽培，期望我早日达到刘少奇制定的接班人的五项标准。正是这殷殷之情，使我在后来的“文革”中无端被打成“反革命”，蹲牛棚，吃尽了苦头。当年，我投入那场“革命”虔诚得近乎神圣，直到“林副统帅”折戟北漠，摔死在温都尔罕，才有点犯醒儿。原来，我们恪守的虔诚，竟是任人摆弄的娼妓。为着这该死的虔诚，我

伤害了别人,同样还是为着这该死的虔诚,我也受到了别人的伤害。

革命还在继续,编剧不敢当了,遁入山林去学佛教艺术考古,虽然清苦却惬意,我抱着典籍一步步走进了历史的纵深。然而,命运是不能由个人主宰的,几年后我又被调去做群众文化工作,一直干到毛主席去世,“文化大革命”结束,我也走近“不惑”之年了。

除了从事考古那段日子不时唤起我美好的回忆之外,我的前半生杂七杂八做了许多身不由己的事,说了不少言不由衷的话,用浑浑噩噩四个字概括大概是不会错的。青春已逝,时光不再,我得调整一下自己了,新时期的曙光在我心灵深处燃起新生的希望。

我选中了河南省文联,同样,他们也选中了我。于是我调进《奔流》编辑部,尽管我个人为此付出了巨大的牺牲,但我毕竟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了工作,调整了后半生的生活航向。

1983年前后,新时期又一次经济改革大潮在全国上下涌动,神圣的文学殿堂也失去了往日的宁静,编辑部连续几天开会,变得犹如一锅鼎沸的开水。经过反复辩论,最后议定了两个大家认同的方案:创办《散文选刊》;创办“奔流贸易公司”。

我和夏挽群君二人被指定创办《散文选刊》的筹备工作,折腾半年,他又被指定去创办“奔流贸易公司”,说声走就走了。1984年10月,《散文选刊》创刊号在历经诸多磨难之后终于呱呱诞生了,从稿子质量乃至装帧设计,都是一流的,出版伊始就受到社会上广泛的好评。这时候,新华书店的征订数字也到了,仅只有五千多份,而我们的印数则是五万!紧接着,第二期(十一月号)和第三期(十二月号)的刊物也陆续出版了,新华书店的征订数字没变,我们的办公室却变成了刊物积压堆积如山的仓库!《散文选刊》是新时期改革开放的产物,除了一万元的开办费,一切自负盈亏。所以,《散文选刊》打一开始就是负债经营,债主就是印刷厂。世上最难的事情大概就是没有钱了,所以民谚有“一分钱难倒英雄汉”之说,于是便由此产生了秦琼卖马、杨志卖刀的故事。然而,他们毕竟还有黄骠马和祖传宝刀可卖,我则压根儿就不是英雄好汉,而且又是两手攥空拳,所以,只要听说印刷厂来人登门讨账,我就像

杨白劳似的，楼上楼下藏匿躲债。老躲着也不行，面对堆积如山的刊物，总得想办法销出去。于是找书商、零售点、地摊，挨门求售，甚至送货上门。我们很快就发现，在通俗刊物流行的当时，地摊上五花八门的杂志虽然数不胜数，却没有《散文选刊》的一席之地，由于病急乱投医，其间还被个别不法书商骗走了一些刊物。不能再像没头苍蝇那样乱撞，经过一番冷静的思索之后，我找来了一张全国地图，从各省会开始，凡是能想起或估计到应该有的图书馆、大专院校的阅览室、资料室，各处各寄赠刊物两本，并附上宣传广告、年历。省以下的县市，总也得有图书馆、文化馆、第一高中或第一中学吧，学校也总会有语文教研室吧，亦如法炮制，免费寄上刊物与宣传品……这么一来，所余刊物也就寄得差不多了。说得好听点，这是背水一战，说得难听点，就是破罐子破摔了。就在这年最后一个月份倒数第十天，邮局征订数字通过电话送达是八万份。消息传出，同仁们欢呼不已，就连昔日的债主们（创刊前三期曾换过三个印刷厂）也赶来道贺，不但绝口不谈欠账的事，而且要求刊物由他们继续承印。

我就是这样与散文结缘的，几乎是叽里咕噜给抛进来的。在此之前，尽管我也写过一点散文，但真正出道，应该是在创办《散文选刊》以后的日子，说得清白些：起步很晚。人们面对前辈常常谦称“晚学”，我就是地地道道的晚学，在一代散文家面前，无论是年长者、年轻人。

我喜欢散文，首先是因为散文的世界是一个自由的世界。不过，它并不是一个绝对的自由世界，如果手中没有一张“真诚”的门券，便只有在槛外张望的份儿了。鲁迅先生在他的故事中写到，在主人办为儿子举办的满月宴席上，许多人夸孩子有福相，将来可以发财、当官儿，受到欢迎。只有一个人说了实话：这孩子将来是要死的，结果挨了打。我虽然还没蠢到也说这类“大实话”的份上，在与人的交往中，我还是喜欢以诚相见，不掖不藏。当然，为了这个我吃了不少苦头，但它毕竟为我写作散文培养了一个良好的心态环境。作家在创作中投入几分真诚，就有几分收获，正所谓种瓜得瓜，种豆得豆，种下稗子长出的是莠草。矫饰

与浮华的假真诚是绝对不可取的,以为拿腔作调唬得了人就大错特错了,这正像开屏的孔雀虽然能把尾羽摇得噼叭作响,熠熠生辉,但观赏者(或曰读者)还是能看到这道美丽的屏障后面的不雅之处的。写散文万万不可掺假,一假就丑,自己写起来别扭,读者读起来也别扭。写散文切不可端架子,自以为架子端得十足,可读者硬是不买账,甚至嗤之以鼻。作者与读者只有达到心心相印的时候,灵魂方能沟通,相互感染,才能产生文学的潜移默化的效应。当然,散文创作中的真诚,并非认罪书式的坦白交代,这是一种良好的心态,善的融化,美的升华。

事实上,真正达到散文创作自由的化境亦非易事,尤其是我们这一代人。新时期的思想解放运动,确实为散文创作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十分良好的契机,但是,鸟儿在笼子里关久了,也呆惯了,猛然间笼子打开了,它也许早已忘记了外部广阔的天空,即便飞出去了,似乎还觉得有只无形的笼子的影子笼罩着,因而不能自由翱翔。我的散文就有许多自己冲不破的旧模式和许多不知所措的无奈。这是时代的烙印。外部的思想解放固然重要,自身的思想解放尤其重要,这里有一个重新学习、更新观念的问题,是我们这一代人不可忽视的。

也许,“组织纪律涣散”在我已成痼疾,我在散文创作中是不太懂得讲求章法,讲求技巧的。但这并不是说我没追求,我只想在散文创作中做到:第一不抄袭别人,第二不抄袭自己。抄袭别人也有两种形式:一是除了作者名字以外的一字不漏的“文抄公”或者改头换面据为己有,这是恬不知耻的扒窃;一是学习前人的创作模式最终难脱窠臼——这是另一种含义的“抄袭”,与“文抄公”者流在道德取向上有着本质的差异。抄袭自己就是重复自己,这也是最难以克服的创作惯性。如果把千篇一律的固有模式当作自己的风格,那才是天大的误会。一个人写一篇好散文就很难,更不易的是篇篇都写得好。一个人一天写一篇乃至数篇散文并不费力,尤其是当今写作进入电脑化的时代,更是不在话下,但每篇都能不重复自己,不抄袭自己,而且超越自己、突破自己,就不那么简单了。散文创作不是现代工业中流水线上成批量的定型产品,而是各自独立的手工作坊里的“非标准”

的异形产品。同一次感受,同一个题材甚至同一命题的《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为什么在朱自清和俞平伯的笔下就各不相同了呢?同一座泰山,同一条黄河,同一道长城,同一处圆明园,古人写过今人写,上代人写了下代人又写,为什么脍炙人口的锦绣文章依然层出不穷呢?那是因为作家在创作中注入了自身的性灵、学养、人品和气质,这是无法抄袭和重复的。这就是我所追求的,谥知不易,但却执著。

散文之称散文,在于它的文体自由。可以用第一人称写,也可以用第二人称写,用第三人称写的散文作品也为数非少;可以平铺直叙,也可以倒叙、插叙;可以直抒性灵,也可以借景生情,寓物于情……怎样写,由自己,不拘一格。至于内容,古今中外,宇宙万物,无所不包。“形散神不散”,指的是文体自由,决非真个散了“形”。有形则有气,有气则有神,形散则气不存,何来神之有?“形散”的含义当是解放思想桎梏,警示作者不要刻意为文,为文不必刻意求工,舍此则难免骛板,失却性灵。古今散文名篇中,可以读到许多着笔的不经意处,如果反复品读,正是那些不经意处,乃作者的匠心独具。记不得谁说的了,原话的意思是,新时期以来巴金老人的散文已进入无技巧境界。其实,这种无技巧正是“形散”的化境,大巧若拙,大音若稀是也。所以,“形散”二字万万不可望文生义,只能在阅读与创作中慢慢体会。

散文是美文,美在它的多姿多彩,美在它的真挚与性灵,决不是满篇华丽的词藻,或者令人费猜详的佶屈聱牙的字块堆砌。语言是散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其美不在浮华。据说,有人统计过孙犁作品中使用的词汇,几乎不超出中学生所掌握的词汇量。这种说法是否合适与可靠姑且不论,面对孙犁老人那一篇篇质朴无华的散文作品,谁又能说不是美文呢?

散文真好。我陶醉它,它陶冶着我,也融化了我。纯粹是一次的偶然,把我撞进了这个美丽的世界中来,细想也是一种福分呢。

我写散文就是因为想写,不想写的时候就不写,一曝十寒,三天打鱼两天晒网。有一阵子能连续写出几篇,但常常是一年里只写一

两篇,既不懂讲求技巧,又不会修饰语言,更疏于攻读“散文概论”和“散文美学”一类教科书。所以,我可能永远都成不了散文家,更遑论“著名”二字了——其实,我压根儿也没想成什么家,像我这种“组织纪律涣散”的人,命中注定是蓬蒿之辈而决非“家”的坏子。我就是我,本本来来的我,我们这一代人中的我。所以,在编这个集子时,根本用不着去打肿脸充胖子,于是,就把过去的我与现在的我集合在这里,把成熟的与不成熟的烩进一勺,不在乎作品质量参差不齐,目的是记下过往的岁月。我从母体来到人世,原本是赤裸裸的,但我相信,给我接生的干娘,一定没有因为丑陋而讪笑过我——她一直很疼爱我。我无法陈述那混沌之初的感受,但从后来成人之后我的体验以及所有成人的目光中可以读懂,我和他们一样,并不厌恶这种赤裸。这是人最纯真的时候,也是最诗意的时候。长大了,学着穿衣——同时也就学会了虚伪,真实的自我便不复存在了。从树叶兽皮、葛麻缣帛、长袍马褂到西装革履,人愈来愈会包装自己了。为什么要掩饰?过去的都已过去,凝铸后的历史是无法改变的,没有必要再去雕琢。还是那句话,我就是本本来来的我。在编辑这个集子的时候,除了对个别篇章做必要的文字订正,基本上都保留了发表时的原来面貌。丑也罢,俊也罢,任人评说,反正都是我写过了的。

最后我还要说,散文真好。它让我在修远而且坎坷的漫漫人生之路上最终找到了自己的位置,重新凝聚久已失落了的自我,尽管这一天来到得晚了一些。

1996.11

(原载《痴人说梦》)

自选作品

故乡与方言

我是一个没有故乡的人,恰恰是因为没有故乡,却又有了许多的

故乡。

没有故乡,使得我不能拥有故乡的方言。于是,我一张口,就常常招来别人的疑问:“你是哪儿的人呀?”我只能按照填了几十年的履历表据实回答。谁知这一来,反而招致更多的麻烦:“听你说话的口音,可是不像啊!”那目光,分明是要洞穿一个“异类”或者“冒牌驴”什么似的。另一方面,正是因为没有明显固定的方言,语言中少了些俚语俗话,乃至佶屈聱牙的乡音,因而才显得更纯正些。有一年,我接待了一位瑞典皇家学院的女博士汉学家,她就很夸赞了我的语言“句句都听得懂”,甚至比北京人讲话还清楚。我当然暗自得意,可惜女洋鬼子只是口头大方,丝毫没有邀我出国讲学的意思。

我的祖籍在天津乡下,那是一个紧傍着潮白河、景色十分幽丽的小村庄。这应该我的故乡,但这故乡只属于姐姐们,我既不生于此,也不长于此,只是到了青年时期突然心血来潮,萌发了“认根”的念头,跑回去匆匆短住了几日而已。尽管如此,每听见那几个耍贫嘴说相声的学着冀东方言,出尽农民洋相的时候,我的牙还是恨得痒痒的。

我的父亲兄弟三人。他是老大,和二叔在天津卫一家染坊里学徒,三叔在家侍奉爷爷和奶奶。日本鬼子进犯华北那年,按照阶级分析的观点,他是应该去参加八路军,投奔抗日游击队的。可是他没有,却撇下乡下的奶奶、妈妈和姐姐们,和几个天津老乡到河南谋生。父亲此举,使得后来出生的我永远地失去了故乡和故乡的方言。不久,日寇铁蹄又踏进中原,飞机轰炸了省城开封,父亲所赖以谋食的天丰面粉公司也因此而倒闭。有国难投,有家难奔,他只好和老乡们流落在豫东的商丘、兰封、开封、郑州一带过着颠沛的日子。我就是这时来到人世的,因为出生在豫东的一个小镇,父亲在给我取名时还特地冠上一个“豫”字。

我从小就跟随父母过着这种动荡不安的生活,所到之处,自然都可以称为故乡,但我依旧学着父母的口音说家乡话。后来,上学了,我这点儿天津卫的口音在学校里很是遭人嘲讽,同学们把我叫做“小

蛮子”。人,尤其是儿童,适应环境的能力是极强的,所以,用不了多久,我已经把当地话学得很流利了。然而,每当放学回家,遇上父亲的同乡,或者是老家来了人,听我说得一口河南话,便又遭到他们的讥笑,完了还管我叫“河南侉子”。这来自学校和家庭两个方面的嘲弄,虽无恶意,但常常使我尴尬,无所适从。但是,为了生存,每随父母迁居一地,我还是认真地学着当地的语言。这样,我便学就了一口河南各地都能通融但又都不予承认的河南话——成了既没故乡又没方言的人。

渐渐地,我从老家人对我蔑称“河南侉子”的语气里,体察出外地人对河南人的睥睨。他们常常目不旁骛地高声打着“乡谈”,即便是土得掉渣的口语也敝帚自珍,那口气分明是名门望族或者高等华人之于平民百姓,有一股居高临下的凌厉之势。耳濡目染多了,我也盲目地为自己的祖先先前是“大地方人”觉得自命不凡了。凡遇上喊我“小蛮子”时,以往那种委屈与自卑的心理淡化了,代之而起的反而是一种清高和自许。再有谁问及或者填表格涉及到籍贯时,便大言不惭地来上一句“天津人”,如果再听到谁说一句“啊,大地方”,一丝莫名其妙的优越感便从心头油然而起。至于出生在豫东一个小镇的事情则压根不去提及,乃至后来的讳莫如深。其实,说破大天,我的老家也只傍着天津市的一点边儿,而我本人则是地道的河南人,不敢抑或不愿承认,乃至矢口否认它,一如讳言一桩不可见人的丑闻,也许,这应该算是我心目中最隐秘的一块禁地。几十年来,我一直顽固守着这块禁地,我似乎也说不清,到底是为了什么。

我的“河南普通话”(姑妄称之)说得很地道,以至受到前面提及的那位北欧女洋人的青睐,这要沾光“中州古韵”乃昔日华夏大地的普通话的缘故吧。由于幼时的家庭环境的影响,我又能说一口流利的北方话,并可以鱼目混珠地和北方人海吹神聊,居然也很少有大的破绽。我常常乐于和天津人攀附老乡,在很大程度上也是靠这点本钱去维系的。

今春,我去无锡参加全国散文研讨会,会余,和几位朋友侃大山,

侃得正要劲儿，一位知根摸底的朋友拦腰朝我开过来一梭子：“喂，我说你少撇几句行不？听得真恶心，真不如你的河南话听着地道！”我听了几乎噎得背过气去。当然，已经老于世故的我已经不会因此当场失态，只是很得体地也毫不留情地回敬了一梭子。他肯定也好受不了。

晚上，去贾平凹房间串门。他们贤伉俪都操一口春节文艺晚会上做小品的王木墩儿的乡音，满亲切的。由是我想到，去冬国际“飞马文学奖”的颁奖会上，他的答谢词，大约唱的也是商洛山里的“秦腔”。回到自己房间，倒在床上，我还在想着白天那一幕，人的一生，历程很长，要做的事又很多，已经够累够吃力了。那么，又何必因为固守那心灵深处没有丝毫实际意义的一隅隐秘而不得洒脱一点轻松一点呢？

人也真怪。

（选自《散文选刊》1989年第12期）

照片，摄于1924

——写在圆明园罹难130周年之际

鬼使神差般地，我第三次走进了圆明园。没有心思去凭吊远瀛观前的大水法残骸，也无兴致去走那号称迷宫的万花阵，更打不起福海荡舟的闲情逸致，几乎是不假思索地径直进了园史展览馆，便久久地伫立在那镶嵌着两张黑白照片的镜框之前。因为年代久远了，又是从别处翻拍之后放大的，照片上出现了挺粗的网纹和米粒大小的颗粒。尽管如此，那照片上的景物轮廓甚至人物一举手一投足的动态依然清晰可辨。照片下沿，一行大写的印刷体英文说明文字赫然在目：THE PEACOCK CAGE BEING TORN DOWN, ABOUT 1924.

五十年代，当我还在小学读书的时候，就从纸张和印刷都很粗糙

的历史课本上,看到了那方画着大水法残骸的小小的插图。那时候朝鲜战争还远没有结束,历史老师讲授第二次鸦片战争这节课时,就显得格外地激动。我的幼小的心灵也因此受到炽热感染,从此,便埋下了对帝国主义者的仇恨与愤怒的火种。也还是从那时起,就产生了一个强烈的愿望:有朝一日,我要走进圆明园,去亲眼看一看这些无耻强盗的兽行。

年长之后,虽有多次机会进京,一来道远路生,二来公务在身,匆忙之中总也没有去过圆明园。1986年仲夏,我从东北出差归来,在北京换车,因为拿到的是两天后的车票,滞留期间,我便有机会一了多年的宿愿。

那是一个阴霾满天、闷热难当的天气,空气极潮湿,仿佛拧一把都要滴下水来。我是从北门走进圆明园的,没走多远,远瀛观前大水法的庞大的残骸便矗立在眼前了。尽管小学课本那方小小插图多年来在我眼前萦绕,尽管历史老师当年激愤的言辞还不时响在耳边,尽管以后我读过许多篇描写这片废墟的文章,我还是被震惊了,心也在不停地颤抖……一度被骄傲地称作万园之园、事实上也堪称世界一流建筑的皇家园林,只剩下一片沉重与凄凉、耻辱与哀伤。我禁不住潸然泪下,悲愤和仇恨的火从心头升起。我恨这一伙以文明自诩而又灭绝人性地毁灭文明的帝国主义强盗,我恨那对内残酷狠毒、对外虚弱无能的统治者……我沉溺在这复杂而又难以尽言的悲怆中,许久许久不能自拔,乃至一场暴雨倾泻下来也浑然不觉。雨水紧贴着身体衣裤流下来,我却并没有感到一丝凉意,相反,皮肤炙热,面颊滚烫。我下意识地走在这废墟上的泥水和杂草里,面对一片片颓垣破壁,残石断柱,无端被斫斩的肢体,反复咀嚼着近百年来这个民族的奇耻大辱,吞咽着那些既无能又倨傲的统治者给后人酿下的苦酒。即使曾经拥有过五千年灿烂的古代文明,现在是十数亿人的泱泱大国,倘不能自醒自觉自强自立,也只能任人蹂躏和宰割,圆明园的废墟就是这滴血的历史。

一年之后,我又一次来到北京,也又一次走进沉重的废墟公园。

隔年那场雨下得实在也太突然也太大了,乃至我未参观完毕便匆匆离去;所以,这次来就看得特别仔细,拐弯抹角,凡是能到的地方都印上了我的足迹。我是从新建的南大门进来的,参观结束也就临近北门了。我想买一点说明书或者图片一类的资料。经人指点,我在园史展览馆售票处购得圆明园管理处编印的白皮书——《圆明园园史介绍》。我对看展览一向是缺少兴趣的,许是看得太多了的缘故。然而,当我买过白皮书的那一刹那,突然想到,也许,我不会第三次再到这里了,说不明的心理,竟支配我破例进去了。

老实说,看这种展览是压抑的,沉重的。唯一让人感到惊叹而又值得骄傲的是,在那几乎一切都依赖人工和简单的机械的年代里,建造出人类史上一流的美奂美仑的诺大一座宫殿似的园林,我们这个民族该是拥有着何等的聪明才智哟!不过,稍一思想,又不禁泛起一阵悲哀,如此一个蜚声海内外山光水色交相辉映而又珍宝无数的圆明园,也只是供那么少数几个脑满肠肥的统治者寻欢作乐而已。然而,它毕竟是东方文明的象征,中华民族乃至全人类的财富。且不说深受其害的我们,世界上任何一个有良知和正义感的人,对1860年10月18日那场浩劫,无不义愤填膺。法国著名的作家维克多·雨果翌年就写道:“有一天,两个强盗走进圆明园,一个进行洗劫,另一个放火焚烧……一个胜利者把腰包塞满,另一个赶紧把箱子装得饱鼓鼓;他们手挽着手,心满意足地回到了欧洲。这就是两个强盗的历史。在历史的审判台前,一个强盗叫做法兰西,另一个叫做英吉利。”

展览馆里,有复制的浩劫之前的圆明园全景立体模型,也有大火前各处建筑的黑白与彩色图册资料……讲解员对这段历史谙熟,声调抑扬顿挫,语言熠熠生辉,然而,毕竟这一切都是明日黄花,刚刚参观过园中废墟的人们,很难从那种愤懑与沉重的心绪中一下子解脱出来。面对往日的胜景,我摆脱不了再也无法忍受的压抑,终于悄悄从讲解员的身边走开,独自一人踟躅在展厅里。突然,我被镜框中的两张照片吸引住了。这显然是一组,所以共用着同一行的文字说明。这说明,便是本文开篇引出的那行大写的印刷体英文。其中的一张

是中景,主体物是一座方方的高台——显然是劫后的建筑遗存——上有三个人物,因为台高,便显得小,像剪影,但其轮廓还算清晰,动态依稀可辨。从左至右数,第一个人做弯腰状,手持一铁镐,往上抡起抑或向下劈去;第二个人直立,因系正面,动态便看不出;第三人站在台基边缘,手里搬一个方形砖石料,看样子是要往下攒的。第二张照片是一长串马拉平板车,正沿着圆明园宫墙外的路迎面而来。最前头那辆车上像木桩般坐着车老板,鞭子直直地戳着,夹在肘弯,面部木然,毫无表情。从落在身边一侧长长的影子看,应在北宫墙外;地面泥泞,树叶落光,时在深秋与初冬日薄西山之际。

我对英文一无所知,图片下的说明文字自然看不懂,只好去请教展览馆的工作人员。他是位年轻人,很热情,告诉我这两张照片系当年在北京大学任教的一位德国教师奥威尔所摄。图中那个方台,即养雀笼遗址。画面里的内容已经很清楚了,是一些中国的老百姓,正在拆运遗址的砖石料。

在此之前,尽管我不懂那行英文的意思,然而,对这两张照片的内容已经产生不祥的疑虑。之所以去请教展览馆的工作人员,只是因为我尚存一息侥幸,不愿意、不忍心抑或不敢正视这种事实,希冀着他能给我一个否定的回答,从英文中找到另一种解释。然而,我是徒劳的,他的回答,是残忍的,无情的。非但如此,他还拿起我刚刚买到的白皮书——《圆明园园史介绍》,随手翻开,指出几处文字并作了补充说明……

原来,圆明园虽然经历 1860 年这场浩劫,毕竟园子的范围太大,圆明园和长春园北半部尚有不少建筑以及山池花木完整保留下来,各国仍由有关官员和宫监管理着。同治十二年(公元 1873 年)八月,载淳亲政,以奉养撤帘后的两宫皇太后为名,下令内务府重新修复圆明园。是时清王朝已大厦将倾,国库告罄,圆明园的修复工程已经无法进行下去,不得不在次年中辍。1900 年,八国联军攻占北京,慈禧与光绪亡命西安。此时,京城内各处一片混乱,驻守城外西北部的八旗兵将,乘机勾结官监和附近的地痞恶霸,将圆明园内的木构殿宇几

乎全部拆卸,盗卖一空——八旗将领王怀庆便利用这里的木石为自己修建一座私人花园。由于米价暴涨,不法奸商往大米中掺白石子,怂恿一些饥民将园中的汉白玉石料敲碎以六比一的比率换米。经过这一番洗劫,先前幸存以及后来重修的建筑物几乎破坏殆尽。灾难并没有到此为止,北洋政府和国民党统治时期,军阀官僚和帝国主义分子更是肆无忌惮地盗窃和破坏残存的建筑。大军阀张作霖为营造坟墓,竟然在光天化日之下从园中拆运建筑材料——多么愚顽而又可叹的悲剧!

.....

我由此而引起震惊和愤懑,不啻当初从小学历史教师那里感染来的情绪,那是刻骨铭心之仇,而后者则是痛彻骨髓之恨!同为炎黄子孙,也有不肖之种种。用什么词汇去形容这群丑类呢?助纣为虐,多少有些恭维;趁火打劫,也显得轻看低估;恶棍无赖,又觉价码不足……它们为全民族蒙上一层永劫难消的羞耻。这些断脊的败类,即使采用封建时代最残酷的车裂刑罚去处置,也难解人们心头之恨!当然,我这里所说的败类,不应该也不愿包括照片中的那些人们,即便他们不是正儿八经的劳动人民,也是压在最底层的芸芸众生。就像那些把园中的汉白玉雕刻艺术品砸碎去换米吃的饥民,我们怎能忍心去责难他们?然而,面对着照片里那车老板的一副空洞木然的面孔,我却怎么也抑制不住地感到一阵阵的惊骇、颤栗、悸痛!心也不禁为悲哀和酸楚淹渍……

我第三次来到这里,适逢圆明园罹难 130 周年。我踟躅在远瀛观前,禁不住百感交集,仇恨与忧愤又一次从心头泛起。这许多刺向蓝天残锷般的石柱,不正是圆明园滴血的历史见证吗?在那水锈斑斑的石面上,记录着一百多年间帝国主义侵华的种种兽行,浸透了中华民族的屈辱泪水,同时也睥睨着一切败类的丑恶与卑贱。它又像一部高擎着的巨大的启示录,让每天来自四方的人们去深深地思索、反省,尔后走向未来……

我慢慢地转过身,在一片废墟中竟辨不出哪里是养雀笼的遗址。